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許淮袖

電話：03-8227171#229

電子信箱：huaixi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採購稽核小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102386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重申100年5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000170180號函(公開於工程會網站)，機關辦理法定度量衡器之製造、修理或輸入有關採購，請依法妥為訂定廠商資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工程會111年11月28日工程企字第11100261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度量衡法第34條第1項規定：「經營法定度量衡器之製造、修理或輸入業務者，應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許可；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審查及發給度量衡業許可執照後，始得營業。」就法定度量衡器之製造、修理或輸入之廠商資格訂有規定。
- 三、機關辦理採購，關於廠商資格之訂定，應依政府採購法(下稱採購法)第36條、第37條及「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」之規定辦理，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，不得限制不當競爭。另認定標準第11條規定：「採購標的內之重要項目，有就該等項目訂定分包廠商資格之必要者，適用本法有關投標廠商資格之規定」機關辦理採購涉及法定度量衡器之製造、修理或輸入者，其廠商資格訂定，請依採購法及度量衡法相關規定合理訂定投標廠商資格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採購稽核小組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採購行政科)

花蓮縣政府